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6-6379  
聯絡人：林宸宇  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90078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應變參考作法 (0078541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 
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(諒達)，  
重申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，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  
效果，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  
程，並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，如因應特殊情形無法  
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，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，全力協  
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各校109學年度原定規劃必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如面臨國內  
外實習機構受疫情影響實習合作意願，應及早研議應變作  
法及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本部諮詢學校彙集相關應變作法如  
附件，請各校納入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0/06/02  
文 08:23:03  
交 换 章



# 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變參考作法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，請各校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，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，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，並依實習規定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，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，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，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
各校 109 學年度原定規劃必選修實習課程，如面臨國內外實習機構受疫情影響實習合作意願，應及早研議應變作法及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本部諮詢學校彙集相關作法供各校參考，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 實習課程之課程調整作法

### (一) 全學年實習課程

1. 修習校內專業實務課程。
2. 實習課程期間縮短為單一學期，調整至下學期開設，上學期修習校內專業實務課程。
3. 實習課程由必修調整為選修，提供學生「留校修課」或「參與校外實習」兩種方案。

### (二) 單一學期實習課程：修習校內課程，如校內實習課程或其他專業實務課程。

### (三) 暑期實習課程

1. 修習校內專業實務課程。
2. 實習時數縮短，透過校內其他實務學習相關活動補足剩餘時數。

### (四) 其他：學校如採行實習替代課程應與原本實習目標、專業實務

學習技能及內涵相符，例如校內場域實習課程、專業實務課程配合考取專業證照課程、規劃實務專題製作課程，由教師帶領學生一週至產業數天進行實務觀摩學習等。

## 二、 相關配套措施

### (一) 行政面：

1. 由學校應審視學科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，重新審慎評估開設必修實習課程之必要性。
2.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實習或課程抵免等相關辦法，提供系科因應疫情調整實習課程之彈性機制。
3. 除現有課程外，透過協調跨系所新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。
4. 兼顧學生實習意願，提前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實習媒合情形、未來變動可能性及學校因應作法，讓學生安心就學。

### (二) 教學資源面：

1. 師資面：以現有校內師資為主，如有超鐘點則放寬認定；另依專業實務課程需求，聘任校外專業教師授課。
2. 教學空間面：以現有實作教學空間為主，透過排課分流及時間分配原則，教學空間利用最大化；借用其他教學空間資源。
3. 考量學生實作能力培養，除專業選修課程外，規劃學生每週安排固定時間於校內擬真場域進行校內實習。

### (三) 學生協助面：

1. 協助學生住宿需求，提供校內宿舍以及租屋資訊。
2. 提供學生學習諮詢相關資源。